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养老金产品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

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,加强投资运作的稳定性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对华夏基金华禧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益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兴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兴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兴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、华夏基金华兴 6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,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各产品的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,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,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